

#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作業要點

105 年 12 月 13 日本中心第四十一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105 年 12 月 19 日發布  
106 年 2 月 15 日本中心第四十二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6 年 2 月 20 日發布  
107 年 7 月 9 日本中心第五十六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7 年 7 月 16 日發布  
107 年 10 月 8 日本中心第五十八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7 年 10 月 15 日發布  
107 年 12 月 13 日本中心第五十九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7 年 12 月 18 日發布  
107 年 12 月 17 日本中心第六十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7 年 12 月 21 日發布  
108 年 6 月 12 日本中心第六十四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8 年 6 月 19 日發布  
108 年 7 月 23 日本中心第六十五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8 年 7 月 30 日發布

### 一、宗旨：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補助出版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成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申請機構：

凡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國內出版單位（以下簡稱出版單位），得向本中心申請補助：

-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二）經科技部認可之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三）具有出版譯注經驗之民間出版社。

前項出版單位間合作出版，得由合作單位之一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三、補助範圍：

- （一）特指自 102 年起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補助，且依該作業要點第十五條規定，完成譯注初稿之審查程序者。
- （二）經科技部審查通過，且預定於本要點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期限內完成出版之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書稿（以下簡稱譯注），得由出版單位向本中心申請補助。

(三) 本業務只受理預計在臺灣出版之譯注初版書稿，不受理再版或修改後重新出版之書稿。以中文書寫之書稿獲補助後，應以繁體中文印刷出版，版權頁及封面應註明係「科技部經典譯注計畫」成果。

#### 四、申請方式：

符合申請條件之出版單位，得參閱申請注意事項之說明，檢具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所有資料及書本概不退回。

#### 五、申請與核定公告時間：

(一) 本案每年分二期受理：

1. 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最遲於七月公告審查結果。
2.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最遲於隔年一月公告審查結果。

(二) 逾期不予受理，必要時本中心得依業務之需求公告延後或延長受理時間。

#### 六、評審方式：

由本中心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出版補助評審小組，負責初審並推薦審查人。經送請至少兩位專家審查後，再由評審小組參酌審查意見進行評比審查後核定。

#### 七、補助原則：

(一) 由本中心視評審結果及中心核編預算情況，擇優就譯注出版經費之全部或部份核給補助款。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上限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二) 同一出版單位受補助之譯注，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五本。

(三) 獲補助之譯注，應於以下規定期限內完成出版。逾期未完

成出版者，本中心得不予補助：

1. 一月申請者，出版時間最遲為同年十二月底前出版。

2. 七月申請者，出版時間最遲至隔年六月底前出版。

八、憑證查核：

(一) 獲補助之出版單位，應於收到本中心同意補助函後，函送本中心以下資料進行核銷結報：

1. 領款收據。

2. 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及支出憑證正本。如經費項目受部分補助，得檢附影本。

(二) 各項所得費用應符合我國會計法、所得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

(三) 如獲補助之譯注另接受政府機關補助出版、或以政府機關相關經費核銷者，應附獲補助或核銷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四) 本中心所屬執行機構應妥為保管核銷憑證，以備查核。

九、受補助之譯注，補助時尚未付印者，出版時應於書籍封面正面或封面內頁印刷註明「本書獲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出版」；補助時已付印者，應請廠商製作標籤、貼於該書每一本之封面正面以註明之。出版單位於報帳時，應同時繳交本中心兩冊出版品。

十、受補助之譯注出版品涉及著作權歸屬、侵害及其他爭議問題者，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譯注者與出版單位自行協議。

十一、為便利民眾參閱本中心補助出版之譯注成果，本中心得經譯注者與出版單位同意提供部分內容之電子檔（目次、導論或第一

章)，公開於中心網站。

十二、本要點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自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